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**

108.2.13.校務會議通過全文共4條

1.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，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，並加強本校與外界的交流互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(以下簡稱本室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室職掌如下：

 一、配合校務發展，統籌校內外新聞及公共關係事務。

 二、本校媒體宣傳預算規劃。

 三、學校形象廣告、品牌形象行銷等規劃及執行。

 四、平面與電子媒體關係經營。

 五、對外媒體新聞稿編審。

 六、協調及評估本校執行媒體宣傳。

 七、校長臨時交辦業務。

1.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全室業務，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兼任，並置職員若干人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